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告 洪鳳英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被告 黃昌裕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蔡麗珠律師
鄭安妤律師
葉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玉芬